



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学习指导

Gaodeng xuexiao kuaijixue zhuan ye xuexi zhidao

税法

学习指导与习题

SHUIFA XUEXI ZHIDAO YU XITI

郭兰英 沈晓娟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学习指导
gaoxiao kuaijixue zhuan ye xuexi zhidao

学习指导与习题

SHUIFA XUEXI ZHIDAO YU XITI

郭兰英 沈晓娟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学习指导与习题/郭兰英, 沈晓娟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3
(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学习指导)
ISBN 978 - 7 - 5141 - 1548 - 2

I. ①税… II. ①郭…②沈… III. ①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7781 号

责任编辑: 刘明晖 李 军
责任校对: 隗立娜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税法学习指导与习题

郭兰英 沈晓娟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0.5 印张 360000 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548 - 2 定价: 4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税法》是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和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以及法学专业的重点课程之一。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税法的基本原理，熟练掌握税法的基本方法，在经济科学出版社的积极倡导和支持下，我们编写了《税法学习指导与习题》一书。

本书是与《税法》课程配套的教学辅助用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注重基础，突出重点。在明确学习目标的基础上，概括提炼了各章的知识点及其主要内容，并配有适量的基础练习题，有利于学生抓住重点内容，深化对税法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理解；二是简明实用。本书在保证知识体系完整的基础上，侧重实务法规的应用和税收计算，并给出了详细的解答过程，力求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易于学习。

本书不仅是高等院校会计、财政、税务、审计、法律等专业《税法》课程的教学辅助用书，也可作为法律、经济、财会、税务工作者及企业管理人员学习税法和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参加相关考试时的参考书。

本书是北京市特色专业建设点——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和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会计学专业系列课程教学团队的建设成果之一。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市教委专项经费的资助和支持。

本书由郭兰英和沈晓娟合作编写。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由沈晓娟执笔，其余各章由郭兰英执笔。全书由郭兰英统稿并审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诸多专家学者的相关著述，并得到了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和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管理系的大力支持。经济科学出版社编辑李军先生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积极的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由于我国税法尚在不断完善之中，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一、学习目标	1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1
三、重点与难点	13
四、基础练习	13
五、复习思考题	16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7
一、学习目标	17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17
三、重点与难点	36
四、基础练习	36
五、复习思考题	43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4
一、学习目标	44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44
三、重点与难点	58
四、基础练习	59
五、复习思考题	62
第四章 营业税法	63
一、学习目标	63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63
三、重点与难点	81
四、基础练习	81
五、复习思考题	85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86
一、学习目标	86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86
三、重点与难点	90
四、基础练习	90
五、复习思考题	91
第六章 关税法	92
一、学习目标	92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92
三、重点与难点	112
四、基础练习	112
五、复习思考题	115
第七章 资源税法	116
一、学习目标	116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116
三、重点与难点	123
四、基础练习	123
五、复习思考题	125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26
一、学习目标	126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126
三、重点与难点	139
四、基础练习	139
五、复习思考题	141

第九章 房产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142
一、学习目标	142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142
三、重点与难点	155
四、基础练习	156
五、复习思考题	158
第十章 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	159
一、学习目标	159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159
三、重点与难点	170
四、基础练习	170
五、复习思考题	172
第十一章 印花税法和契税法	173
一、学习目标	173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173
三、重点与难点	185
四、基础练习	185
五、复习思考题	189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法	190
一、学习目标	190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190
三、重点与难点	227
四、基础练习	228
五、复习思考题	230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法	232
一、学习目标	232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232
三、重点与难点	254
四、基础练习	254

五、复习思考题	257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8
一、学习目标	258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258
三、重点与难点	280
四、基础练习	280
五、复习思考题	284
第十五章 税务行政法制	285
一、学习目标	285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285
三、重点与难点	297
四、基础练习	297
五、复习思考题	299
附录：基础练习参考答案	301
参考文献	318

第一章

税法概述

一、学习目标

【了解】 税收的概念及其特征；税法的概念及其作用；税法与税收的关系；税法的地位及其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税收立法原则；我国税收立法机关；我国税法体系。

【理解】 税法的基本原则；税法的适用原则；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法的分类；税法的构成要素。

【掌握】 税种的分类；税收立法权；税收执法权。

二、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一）税收与税法的基本概念

1. 税收的概念及其特征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收入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其他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有国有资产收益、国债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收入。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强制性分配，政府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依法强制征税，纳税人必须按时足额向国家缴纳税款。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国家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税款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统一支配和使用，用于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安全和社会关系的维护等，纳税人可以享受社会提供的这些公共服务。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对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税额、纳税期限和征收方法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实际征纳税过程中,征纳双方都应遵循法律规定进行。

税收的三性相辅相成。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无偿性和强制性的约束和规范。

2. 税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税收与国家、单位及个人的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应通过税法构建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纳税方面的行为准则体系。

我国税法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1)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2)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3)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作用;(4)能有效保证纳税人的合法权益;(5)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3.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属于上层建筑;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属于经济基础。税收必须按税法规定进行,而税法应依照税收的内在规律来制定。

4. 税法的地位及其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以税收关系为其调整对象,以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个人利益为目的,在性质上属于公法。有国必有税,有税必有法,立宪征税,依法治税,遵法纳税,国家的一切税收活动,均以法定方式表现出来,可见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1)税法与《宪法》的关系。《宪法》在现代法制社会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立法的基础。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国家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和财产所有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税法应依据宪法的这些原则制定。

(2)税法与民法的关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方法的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税法具有明确的国家意志,调整方法的特点是强制和无偿。两者有本质上的区别,但也有内在的联系。在税法所调整的关系中,能适用民法规定的不再另行规定,若符合民法但违反税法的,

应按照税法规定进行调整。

(3)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刑法与税法中都有违反税法规定的处罚条款,但违反税法并不一定构成犯罪。

(4) 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行政法是对行政主体、行政相对人、行政监督主体之间关系的调节,属于授权性法规。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但由于其属于经济分配的性质,调节的深度和广度超出了行政法,并且属于义务性法规。

(二) 税法基本理论

1. 税法的基本原则

税法的基本原则是统领所有税收规范的根本准则,也是税收立法、执法和司法等一切税收活动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1) 税收法定原则。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构成要素必须由法律予以明确。

(2) 税法公平原则。指税法的设置应体现税收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横向公平指不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相等,税负应相同;纵向公平指纳税人在不同时期的负担能力不等,税负应不同。同时,禁止给予特定纳税人歧视性待遇或特别优惠。

(3) 税收效率原则。包含税收经济效率与税务行政效率。税收经济效率指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税务行政效率要求税务机关应降低征税成本,及时取得应征税款,向纳税人提供良好服务,维护正常的纳税秩序。

(4) 实质课税原则。指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征税要件,根据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

2. 税法的适用原则

税法的适用原则是指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时必须遵循的准则,主要是各种具体的、技术性的准则。

(1) 法律优位原则。其含义是指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时适用该原则。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其含义是指新法实施对之前的行为不适用,以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使纳税人在做出经济决策时能够确切地知道纳税结果。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其含义是指新法与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该原则在税法中普遍适用,但是不适用于新税法与旧税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适用“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的情形。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其含义是指对同一事项有两部法律分别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该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是指级别较低的特别法优先适用于级别较高的普通法。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其含义是指实体法一般不具备溯及力,程序法一般具备溯及力。即在纳税义务的确定上,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法规定为准,实体性的税法规则不具有向前的溯及力。而对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纳税义务,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¹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其含义是指发生税收复议和诉讼时,为不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适用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原则。从纳税人方面看,按时缴纳税款是纳税人应履行的一项义务,对征收的税款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和诉讼是纳税人拥有的一项权利,纳税人应先履行义务而后行使权利。

3.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将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通过制定法律予以明确,使征纳双方的关系构成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者的法律地位平等,但因为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例如财产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销售商品或劳务的收入。国家通过调整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达到组织财政收入和宏观调控经济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最实质的部分。

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有税务管理、依法征税、税务检查、对违章者进行税务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

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申报权、延期纳税权、依

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委托税务代理权。纳税人的义务主要是办理税务登记,接受账簿、凭证管理,进行纳税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接受税务检查,如实提供税务信息。

4. 税法的分类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不同,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税收基本法也称税收通则,是税法体系的核心,起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税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税种设置等。我国尚未制定税收基本法。

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予以实施的法律。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是指确定各税种的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构成要素,例如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等。

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立法,主要包括税收征管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

(3) 按照税法的课税对象不同,分为流转税税法、所得税税法、资源税税法、财产与行为税税法、特定目的税法。

流转税税法是对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流通额课税的税法,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直接联系,发挥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所得税税法是对纳税人的净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资源税税法是对纳税人开采利用国家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土地增值税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直接调节纳税人开采利用自然资源的级差收入,发挥其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的作用。

财产、行为税税法是对纳税人拥有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的税法,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法、契税法,发挥其对某些财产和行为的调节作用。

特定目的税法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行为课税的税法,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筵席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法。

(4) 按税法管辖范围不同,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和外国税法。

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一般而言，其效力高于国内税法。

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5.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指实体性税法共同具有的基本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1)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 纳税人。简称纳税人，即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3) 征税对象。即征税的客体，是区别税种的主要标志。如流转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生产经营的货物或劳务，财产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拥有的财产，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生产经营所得或个人工薪所得。

(4) 税目。是对征税对象具体规定了征税的项目。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即为非应税项目。例如个人所得税的税目是 11 个，消费税的税目是 14 个，关税的税目有 7 千多个。

(5)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征收税额的比例或额度，反映税负程度。税率主要有四种形式：

① 比例税率。是对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优点是计算简便，有利于纳税人公平竞争；缺点是不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不能发挥调节纳税人收入的作用。

② 定额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的实物计量单位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优点是计算简便，税收不受价格变动的影响；缺点是由于税额的规定同价格的变化情况脱离，税收负担不合理。定额税率只适用于特殊的税种。

③ 超额累进税率。是随征税对象绝对数额的增大，规定等级递增的税率。优点是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发挥调节纳税人收入的作用；缺点是计算较复杂，对纳税人增加收入有抑制作用。

④ 超率累进税率。是随征税对象相对比率的增大，规定等级递增的税率。

(6) 纳税环节。即规定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有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两种。

(7) 纳税期限。指缴纳税款时间方面的限定，由相互联系三个概念构成：

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即确认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例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二是纳税期限。即纳税人应定期汇总计算应纳税额的期限,例如增值税纳税期限有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1个季度,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核定纳税期限;三是税款缴库期限。例如按月或季纳税的缴库期限是纳税期满后15日,其他纳税期限的缴库期限是在纳税期满后的5日内预缴,次月15日内结清。

(8) 纳税地点。根据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税款源泉控制的原则规定具体的纳税地点。例如增值税纳税人一般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9)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做出减少征税或免于征税的具体规定。主要有四种形式:

① 减税。

② 免税。

③ 起征点。是对征税对象规定开始征税的界限,超过起征点的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

④ 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计税依据中规定一定的数额免于征税,只对超出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10) 罚则。主要是规定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应采取的处罚措施。

(11) 附则。一般规定与本法紧密相关的其他内容,比如本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三) 税收立法与税法的实施

1. 税收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是指有税收立法权的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技术,制定、修改、补充和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活动。税收立法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指税收立法应反映我国国情,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遵循税收分配理论。

(2) 公平原则。指税收立法要体现合理负担原则,税收公平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税收负担能力上看,负担能力大的应多纳税;二是从生产经营环境看,客观环境优越取得收入多的应多纳税;三是从税负平衡看,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应尽可能公平。

(3) 民主决策的原则。指税收立法过程应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经过充分辩论达成共识, 确保税收法律能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4)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指税收立法既要反映全国统一性的要求, 又要考虑存在的地区差异, 允许地方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 制定适合当地的实施办法等。

(5)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税法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维护其权威, 也便于遵照执行。而税法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 当经济形势与状况发生变化时, 税法应进行相应的变化。

2. 税收立法机关

根据我国立法体制规定, 由不同权力机关所制定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构成了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立法机关不同, 其法律级次和法律效力也不同 (见表 1-1)。

表 1-1 我国税收立法机关及税法级次

税收立法机关	税法性质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	税收条例或暂行规定, 具有法律效力
国务院	税收行政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限于海南省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	税收地方性法规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税收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	税收地方规章

3. 税法体系

税法体系是指一定时期内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从税收工作的角度来讲, 往往称之为税收制度 (简称税制), 具体指一定时期和一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税种征收、管理有关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的总和。

4. 税法的实施

税法的实施包括税收执法和守法两个方面。执法指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 对税收违法者实施制裁; 守法指税务机关、纳税人和其他关系人在涉

税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税收法律。

5. 税种的分类

我国现行税制，按征收对象分类，可以分为五类：

-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 (2) 资源税类。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4) 财产、行为税。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契税；
- (5) 特定目的税。包括城建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筵席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后两个税暂停征收）。

6. 税收程序法体系

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是指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权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税权按大类划分，可以简单分为立法权和执法权两类。税权的划分包括纵向上划分中央与地方的税权，横向上划分同级立法、行政、司法等国家机构之间的税权。

1. 税收立法权

税收立法权是指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力。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什么机关有税收立法权；二是如何划分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

我国目前税收立法权的现状是：

(1) 全国性税种的立法权，即包括全部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税法的制定、公布和税种的开征、停征权，属于全国人民